

20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: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高自民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935,361,2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26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925,164,6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40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196,6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孟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0,730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,568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9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0,64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5,152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；反对125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；弃权8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5,241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8%；反对0股；弃权119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